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32號

原告 高文明
被告 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炯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16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做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詐欺案件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應賠償原告新臺幣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然就原告所受詐欺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160號

01 刑事案件中，被告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據檢察官起訴，
02 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及
03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
04 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
05 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
06 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11 法官 葉詩佳

12 法官 翁毓潔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書記官 陽雅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